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2

〈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二〉補充講義¹

釋圓悟整理 (2021.03.12)

頁 1477

一、「悉彈多(已一)」

(一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3(大正 42, 609c25-26)：

悉彈多，此云：宗；一釋，此云：教。

(二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490：

「悉檀」，梵語 *siddhānta*，譯為成就、宗、理。四種悉檀，是四種宗旨，四種道理。

頁 1480

二、「寅二、釋彼論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3(大正 42, 610b16-17)：

自性是數論自性也，丈夫是勝論等神我也。

頁 1484

三、「寅四、心差別生」

(一) 世親造·玄奘譯《俱舍論》卷 12〈分別世品 3〉(大正 29, 62b17-20)。

			張西鎮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(二)》，p.1189
	1 剎那	<i>kṣaṇa</i>	0.013 秒
120 剎那	1 怛剎那	<i>tatkṣaṇaḥ</i>	1.6 秒
60 怛剎那	1 臘縛	<i>lavaḥ</i>	1 分 36 秒
30 臘縛	1 牟呼栗多	<i>muhūrttaḥ</i>	48 分
30 牟呼栗多	1 晝夜	<i>ahorātraḥ</i>	
30 晝夜	1 月	<i>māsāḥ</i>	
12 月	1 年	<i>vatsaraḥ</i>	

¹ 本講義主要參自：福嚴佛學院所編輯之《瑜伽師地論》(2004 年)及《俱舍論》(2010 年)講義，略作增補。

(二) 唐·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5(大正 54, 466b14-16)：

須臾，玉篇曰：「須臾，俄頃也。」按《俱舍論》、《本行集》等云：「時中最少名一剎那，一百二十剎那名一恒剎那，六十恒剎那名一羅婆(臘縛)，三十羅婆(臘縛)名一牟呼栗多，三十年呼栗多名一晝夜。」准《大集經》，一日一夜有三十須臾，即牟呼栗多是也。

頁 1486

四、「子四、無常差別」

梁·真諦譯《決定藏論》²卷 1〈心地品〉(大正 30, 1024a6-12)：

無常義者復不一種，何者壞無常、變異無常、別離無常、當生無常、來至無常？

壞無常者，諸有已生，即便失滅，名壞無常。

變異無常者，可愛行生不似前者，名變異無常。

別離無常者，於可愛物分散別離。

此三無常，於未來世是名當生；起於現世，是名來至無常。

頁 1488

五、「辰一、種子成就」

(一) 梁·真諦譯《決定藏論》卷 2〈心地品〉(大正 30, 1024b8-11)：

種子成就者，一切惡法、諸無記法，及生得善無功用生，此諸種子未有定破，聖道[5]拔斷諸善種子，未為邪見之所破壞，是名種子成就。

[5]拔=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二) 唐·窺基撰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2(大正 43, 278b14-26)。

(三) 唐·智周撰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2(大正 43, 843a18-b21)：

問：得、獲、成就，三何別耶？答：若依小宗，總別有異，得總餘別。

故《俱舍論》第四云，得有二種：一者未得、已失今獲；二者得已，不失成就，故體義同，依總別門分差別稱。

釋獲、成就二差別者，有云：若法未得及得已失俱，今初得，此法上得創至生相，即名為獲；若流至現得已不失，名為成就。

獲時不名成，成就不名獲。若古德釋，成通新舊。獲唯據新，其中得失如彼論鈔，若大

²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270~271：

真諦所譯的《決定藏論》三卷，為《瑜伽師地論·攝決擇分》的別譯；決定藏就是攝決擇分的同語異譯。〈攝決擇分〉，是抉擇《瑜伽·本地分》——十七地的。但真諦的《決定藏論》，僅是〈決擇分〉中「五識地」與「意地」的部分。現存的《決定藏論》，內題〈心地品〉，也就是「五識地與意地品」的意思。

乘者義乃通矣。

如現行法雖唯新得，亦得名為現行成就，種有新[1]重、本有二別，俱名成就，亦名得、獲。

故《瑜伽論》五十二云：云何得、獲、成就，謂若略說，生緣、攝受、增盛之因，說名為得。

釋曰：種是生果之因緣，故名為**生緣**，由種有生果之功能，果方得有，種名**攝受**，即所生果名為**增盛**，或種有彼生果勢用，名為**增盛**。增盛即因，由有此能假立為得，廣有同異如彼鈔釋。……

[1]重=熏【甲】【乙】

(四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.246：

……什麼叫「種子成就」呢？唯識宗講種子的，比方說學佛的人發心往後一直一直向解脫用功，來達到解脫的階段，這就是解脫的善根成就了。已經解脫了嗎？還沒有解脫，是解脫的根成就了，這是「種子成就」。

比方我們講記憶，記得了，其實也就是種子成就。我看了，留下一個印象，我們現在人講腦筋，佛法是講在阿賴耶識裡面，它這個潛在的能力保存在那裡，這就叫「種子成就」。

頁 1494

六、「寅一、明建立」

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3(大正 43，183c10-14)：

論云：云何相應謂彼彼諸法為等言說者，謂：能詮言說與所詮彼法相似名等，此通在一切言說。**等建立**，謂：不待言諸因緣，建立果法。**等開**，謂：顯示深密法要，能詮稱所詮。等從言說，乃至開解，以能詮稱所目，故曰相應。

頁 1495

七、「辰七、引發勢速」

梁·真諦譯《決定藏論》卷 2〈心地品〉(大正 30，1025b1-2)：

射迅疾者，如人善射箭去迅速。

頁 1499

八、「辰二、辨假實」

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3(大正 43，184b15-17)：

是實有物，是世俗有者，望遍計所執無體，此是依他有體，故言實；不如圓成實性，名世俗有。

九、「辰一、遍行羸重難」

(一) 無著造·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卷1(大正31, 136b29-c4)：

復次，云何一切種子異熟果識為雜染因，復為出世能對治彼淨心種子？又出世心昔未曾習，故彼熏習決定應無，既無熏習從何種生？是故應答：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。

(二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134：

……這「一切種子異熟果識」，既然「為雜染因」，又怎麼「復為出世能對治彼」雜染的「淨心種子」？這是染為淨因難。……所以說「故彼熏習，決定應無」。

「既無熏習」，這出世的無漏心，「從何種生」呢？這是未熏無種難。論主的見解，應這樣說：「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」。……

(三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267：

……以無漏種子來說：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》，立二種姓：一、**本性住種姓**（prakṛti-stha-gotra）；二、**習所成種姓**（samudānīta-gotra）：種姓是種子的異名。依〈菩薩地〉而造的《大乘莊嚴經論》，也立此二種性——性種自性，習種自性，與〈菩薩地〉相同，是本有與新熏合論的。

但無著的《攝大乘論》，以為：「外（物）或無熏習，非內種應知」。這是說：內種——阿賴耶識所攝持的種子，一定是從熏習而有的，所以是新熏說。這樣，「出世（無漏）心昔未曾熏，故彼熏習決定應無！」

這是反對者的責難：種子如非從熏習而有不可，那眾生一向是有漏的，從來沒有生起出世無漏心，當然也就沒有無漏種子，那又怎能修行而生起無漏心呢！

無漏新熏說，與《瑜伽師地論》的〈本地分〉不合，但卻合於〈攝決擇分〉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二……

〈攝決擇分〉之略科：

甲二、攝決擇分 (卷 51~卷 80)

乙一、結前顯後 (卷 51, p.1446)

乙二、決擇一切 (卷 51~卷 80, pp.1446-)

丙一、五識身地意地 (卷 51~卷 57, pp.1446-1684)

丁一、標當先說

丁二、隨應決擇

戊一、阿賴耶識 (卷 51, pp.1446-1462)

戊二、識身差別 (pp.1462-1466)

戊三、三世四緣 (卷 51~卷 52, pp.1466-1481)

⋮

庚一、釋道理 (卷 51, pp.1466-1469)

庚二、辨因緣 (卷 51~卷 52, pp.1469-1476)

⋮

癸一、因緣 (pp.1470-1474)

癸二、等無間緣 (卷 52, p.1475)

癸三、所緣緣

癸四、增上緣 (pp.1475-1476)

庚三、會經說 (卷 52, pp.1476-1481)

辛一、意緣無法義 (pp.1476-1479)

辛二、有過去業義 (pp.1479-1480)

辛三、有過未行義 (pp.1480-1481)

辛四、有三世界義 (p.1481)

戊四、心不相應行等 (卷 52~卷 53, pp.1481-1520)

⋮

庚一、釋諸假安立法 (卷 52~卷 53, pp.1481-1519)

辛一、不相應行 (pp.1481-1500)

壬一、生老住無常 (pp.1481-1487)

壬二、得獲成就等 (pp.1487-1500)

癸一、釋差別 (pp.1487-1497)

子一、得獲成就 (pp.1487-1489)

子二、命根 (pp.1489-1490)

子三、眾同分 (pp.1490-1491)

子四、異生性

子五、和合 (pp.1491-1492)

子六、名句文身

- 子七、流轉 (pp.1492-1494)
- 子八、定異
- 子九、相應 (pp.1494-1495)
- 子十、勢速 (p.1495)
- 子十一、次第 (pp.1496-1497)
- 子十二、時 (p.1497)
- 子十三、數
- 癸二、廣種子 (pp.1497-1500)
- 辛二、表無表業 (卷 53, pp.1501-1516)
- 辛三、二無心定 (pp.1516-1518)
- 辛四、二無為 (p.1519)
- 庚二、釋心不相應名 (pp.1519-1520)
- 戊五、六善巧 (卷 53~卷 57, pp.1520-1684)
- ⋮
- 庚一、廣建立 (卷 53~卷 57, pp.1520-1682)
- 辛一、蘊善巧 (卷 53~卷 56, pp.1520-1615)
- 壬一、總辨六相 (卷 53~卷 54, pp.1520-1542)
- ⋮
- 子一、自性 (pp.1520-1523)
- 子二、義
- 子三、差別 (卷 53~卷 54, pp.1523-1538)
- 丑一、色蘊 (pp.1523-1525)
- 丑二、受蘊 (pp.1525-1527)
- 丑三、想蘊 (pp.1527-1529)
- 丑四、行蘊 (p.1529)
- 丑五、識蘊 (卷 54, pp.1530-1538)
- 子四、次第 (pp.1638-1639)
- 子五、攝 (pp.1639-1641)
- 子六、依止 (pp.1641-1642)
- 壬二、廣顯別義 (卷 54~卷 55, pp.1542-1589)
- 壬三、諸門決擇 (卷 55~卷 56, pp.1589-1615)
- 辛二、界善巧 (卷 56, pp.1615-1625)
- 辛三、處善巧 (pp.1625-1627)
- 辛四、緣起善巧 (pp.1627-1635)
- 辛五、處非處善巧 (卷 57, pp.1635-1640)
- 辛六、根善巧 (卷 57, pp.1640-1682)
- 庚二、略攝義 (pp.1682-1684)
- 丁三、略不說餘 (卷 57, p.1684)